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25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瑞金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来,科瑞天诚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6,497,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3%;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336,171,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 127,092 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127,09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002%)。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的上海莱士 2,637 万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 2,637 万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2,637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391%)。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科瑞天诚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郑跃文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7092	0.002%
A 股	2,637	0.391%
合 计	2,649.7092	0.3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135,330.5013	20.08%	132,680.7921	19.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330.5013	20.08%	132,680.7921	1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5,527.9961	21.59%	142,878.2869	2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527.9961	21.59%	142,878.2869	2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宁波科瑞金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宁波科瑞金鼎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336,171,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被动减少股份接近公司总股本的 5%。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 年 3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764,954,41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6.18%。(详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2021 年 5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428,782,869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1.2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0 年 3 月 26 日)		权益变动后(2021 年 5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1,545,739,564	22.93%	1,326,807,921	19.68%
宁波科瑞金鼎	210,276,214	3.12%	93,036,314	1.38%
科瑞集团	8,938,634	0.13%	8,938,634	0.13%
合计	1,764,954,412	26.18%	1,428,782,869	21.20%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 336,171,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0 年 3 月 26 日)		权益变动后(2021 年 5 月 20 日)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1,545,739,564	22.93%	1,326,807,921	19.68%	-3.25%
宁波科瑞金鼎	210,276,214	3.12%	93,036,314	1.38%	-1.74%
科瑞集团	8,938,634	0.13%	8,938,634	0.13%	0.00%
合计	1,764,954,412	26.18%	1,428,782,869	21.20%	-4.99%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 S.A.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事项中作出如下承诺:"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403,804,495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5.99%)。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326,807,921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9.68%,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306,729,25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9.3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324,807,921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9.65%。

4、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428,782,869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1.2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408,212,29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8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426,782,869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1.17%。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跃文先生、HOANG KIEU(黄凯)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8、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刊登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五、备查文件

1、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 A 栋 31 楼尊重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文宏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何俊辉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艳辉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磊、财务总监张剑辉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36,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6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6,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6,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6,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7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5%;反对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977%;反对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7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322%;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6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9%;反对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反对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7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322%;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7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5%;反对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977%;反对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70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322%;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晓春、蒋步云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围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围海")减少投资 2,500 万美元。本次减资后,香港围海境外投资总额为 15,500 万美元。

2、本次减资后,香港围海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本次减资事项属于境外投资,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香港围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元港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注:香港围海于 2013 年 5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三、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减资	交易成交金额	16117.75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28710.157	4.90	是	否

注:按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4471 计算,2500 万美元换算人民币约为 16117.75 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属境外投资,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香港围海进行减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整体周转效率,是根据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的。

2、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资不改变香港围海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其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殷航俊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殷航俊先生简历

殷航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7 年 7 月人职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工程科长、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殷航俊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殷航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

殷航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围海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2,500 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的公告》。

2、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任殷航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9,770,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6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其中,5 名股东亲自出席,4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 99,742,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5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214,8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其中,3 名股东亲自出席,2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 25,186,8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43,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43,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43,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43,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43,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张锋峰女士、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宪琦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74,556,03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43,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43,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43,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743,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3%;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晏律师、诺骥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